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对《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和《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，是结合新冠肺炎疫情、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，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、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、中层管理人员、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、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修订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，并同意将《关于修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峰、万希灵、徐国辉

2020年12月11日